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6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晓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63J5B6F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66号众彩路与文靖路路口物流场站3号停车场
专线区域第52号档口

南京晓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6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5日对南京晓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租用南京市江宁区众彩物流内场地，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你公司现有一辆柴油叉车，型号规格为CPC30-AG2，整机编号为C5AC10751，未张贴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码牌。我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辆叉车尾气进行检测，尾气排放平均值为 2.86m^{-1} ，已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检测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本省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平台，对纳入排气污染防治重点管理目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编码管理，数据信息全省共享。 在本省使用的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变更及注销，并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部门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范围和编码管理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原先使

用的场内苏A***23 柴油叉车尾气排放超标，后经过维修仍未达到排放要求，现公司决定使用场内苏B***15 电动叉车，原先叉车停止使用。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但已无从轻处罚空间，故维持处罚告知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